附件3

中北大学学生医保待遇享受

 根据国务院、山西省人社厅、教育厅、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上级部门文件要求，中北大学学生参加的是**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全国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提出的新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意见》（并政发【2009】60号），山西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发【2011】81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0】）16号）（并医保发[2020]72号）（草坪区办函[2020]125号）等文件要求：学生参加学校所在地（太原市尖草坪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学校负责组织，每位学生按年度按文件标准将次年医保费用上缴太原市医保。年底前将在校学生全部纳入太原市城乡居民医保范畴。不参保学生要求家长写出书面申请并签字（书面申请由学校各学院保存以备查阅）。

二、**参保时间和享受待遇时间：**

根据以上相关文件，中北大学学生参加的是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入学当年9月份至12月份收集相关信息并缴费后，享受医保待遇时间为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生入学当年9月份至12月份为非参保时间段，**新生**在此期间如果突发疾病需住院者，请及时与校医院医保科联系（电话：3942624），以便及时与市医保沟通，**可提前享受医保住院待遇**。

**三、大学生门诊统筹待遇标准：**

我校参保大学生在**中北大学医院（公立二甲医院）门诊**就医时，本人携带《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诊疗手册》，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市医保负担80%，个人负担20%。新生享受门诊待遇时间为缴费后的次月1日至次年的12月31日

四、**大学生门诊意外伤害报销标准:**

大学生门诊意外伤害报销比例为80%，年度最高封顶线为2000元。发生意外伤害需5天内报校医院医保科，由医保科及时上传相关信息，以免过期影响报销。

五**、大学生在太原市住院报销相关事宜：**

本校大学生如果在太原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必须携带大学生医保诊疗手册，出院时直接享受医保减免待遇，出院结算时只交自己该负担的费用。在非定点医院（包括所有私立医院）住院不享受医保减免待遇，发生的费用也不予报销。

六**、在中北大学医院住院的学生，**除享受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以外（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中北大学医院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70%），医院另外给予二次补助报销（自负部分减去丙类费用，再给与40%的补助），以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

七**、中北大学医院就医流程**

大学生持本人医保诊疗手册在挂号室挂号

门诊患者

门诊大厅挂号处

付费、打印收据

（符合政策的享受80%报销比例）

治疗、检查、取药

住院患者

住院患者持入院证、医疗手册到出入院处登记、留存患者信息

患者住院治疗

患者持出院证到出入院处办理出院手续

（享受太原市大学生医保待遇）

到相应科室就医

大学生患者将出院证及结算发票送到

门诊三层医保科办理二次报销补助

八**、大学生在原籍地住院报销相关事宜：**

1、国庆和寒暑假期间，回原籍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按太原市同等级医院给予住院报销。

2、办理休学手续在原籍或实习期间在实习地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由学校开具休学或实习证明，按太原市同等级医院给予住院报销。

3、根据太原市医保中心要求，大学生住院报销所需材料如下：

①住院病历复印件：包括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等（加盖医院公章）。

②住院费用票据原件

③费用汇总明细（非一日清单，加盖医院公章）

④出院证或出院小结（加盖医院公章）

⑤出院诊断证明（加盖医院公章）

⑥医院等级证明（加盖医院公章）

⑦大学生医保诊疗手册及首页的复印件

⑧由居委会开具的原籍居住证明或山西省太原市三甲医院开具的转院证明

⑨本人申请（上述材料备齐后来校医院医保科填写）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信息卡（身份证正面，与太原本地银行卡共同复印到一张A4纸上）

九**、山西省内异地住院直接结算**：参保大学生在太原市统筹地区以外、山西省内异地住院就医，可持社会保障卡出院**即时结算**；如因特殊原因未实现异地即时结算，仍按原政策回太原市医保报销（材料准备见第八项）（私立医院不享受待遇，不能报销）。

十**、大学生住院报销比例**：

|  |
| --- |
| 住院标准支付 |
| 医疗机构 | 三类收费标准 | 二类收费标准 | 一类收费标准 |
| 　 | 二级乙等及以下 | 三级乙等及二级甲等 | 三级甲等 |
| 　 | 　 | 县级 | 省、市级 | 省、市级 | 省外 |
| 起付标准 | 100元 | 400 | 500 | 1000 | 1500 |
| 支付比例 | 85% | 75% | 70% | 60% | 55% |

注：1.年度内住院统筹基金最高支付为7万元；省内二次住院起付线减半。

2.急诊住院，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50%

3.未按规定办理转外就医，且不属急诊，按一类收费起付线标准，住院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35%

十一、**医保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参保居民（包括参保大学生）发生的医疗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1．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急诊住院除外）；

2．未经批准转外地医疗机构治疗的；

3．不符合山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标准的医疗费用；

4．未按规定期限结算的住院医疗费用；

5．私自涂改处方或自行开方索取的药品费用；

6．在国外或港、澳及台湾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7．因违法犯罪、打架、斗殴、酗酒、自残、自杀、吸毒以及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8．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应当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十二**、特殊待遇：**

参加太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未成年人（大学生）均可享受此待遇。六种重大疾病病种：先天性房间隔缺损、先天性室间隔缺损、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先天性肺动脉瓣狭窄；对第一诊断为标危或中危的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以及第一诊断为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符合条件的参保患者，由本人或家属到救治定点医院（先心病救治定点医院：山西省人民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大医院、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白血病救治定点医院：山西省人民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大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提出申请。

未成年人（大学生）六种重大疾病，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医疗费用报销不设最高支付限额；乙类项目不再承担自付部分；定点医院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进行结算,患者自负部分按70%再进行二次报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承担70%，居民大病医疗保承担30%）,一次报销和二次补偿合计报销比例为80%；在定点医院及时结算;转外就诊的患者报销比例降低5%

十三**、大学生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医保政策：**

1、中北大学医院官网（<http://www1.nuc.edu.cn/hgyy/Index.aspx>）

---医保服务-

2、咨询医保科，来校医院三楼医保科或拨打医保科电话3942624。

十四**、参保缴费标准：**每年根据当年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文件规定标准进行缴费， 2021年太原市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为:**280元/人/年。**

中北大学医院医保科 2020年9月1日